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

109年2月6日簽奉校長核定

109年2月12日簽奉校長核定修訂

- 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持續延燒，為讓本校學生安心就學，避免因防疫措施屆時無法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訂定本安心就學措施，提供學生彈性修業機制。
- 二、實施對象：本校陸生、港澳學生及其他學生因防疫措施無法返校就學者。
- 三、安心就學措施：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1.開學選課	學校選課機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2.註冊繳費	(1)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2)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3.修課方式	學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4.考試成績	學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5.學生請假	學生得以透過本校單一系統並檢具相關證明辦理線上請假或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6.休退學及復學	(1) 休學申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2) 學雜費退回：學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3) 放寬退學規定：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4) 復學後輔導：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5) 延長修業期限：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學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7.畢業資格	(1)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學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2)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學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8.資格權利保留	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9.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1) 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諮商輔導中心，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困難。 (2) 個案追蹤機制：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學校由教務處追蹤個案修業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 (3) 維護學生隱私：學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 四、本案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